

利津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报备中央环保督察 转办件（NO.240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利津县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利津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东营市利津县盐窝镇麻湾村，基本农田地里有五个养殖大棚，无环保手续，污水乱排，散发臭味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1、养殖大棚位于利津县盐窝镇麻湾村村东北侧，所占土地为麻湾村集体土地，地类为建设用地和林地，不占基本农田。

2、按照盐窝镇政府要求整改后，继续从事养殖活动的养殖户提前办理备案手续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现已整改完成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利津县国土资源局反馈，并提供联系方式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4日，共7天。

受理单位：利津县国土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利津县国土资源局

责任人：崔新亮

联系电话：0546-5622251

联系地址：利津县大桥路 160 号

